

附件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2023年度东坑镇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良	无	无
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快检、抽检工作经费	优	良	一、预算执行情况：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57.5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57.5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00.4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63.73%，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63.73%。 二、产出方面：项目对我镇3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并按食品抽检率为6批次/千人的频次对食品进行抽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农产品；快检、抽检任务批次数完成率100%，项目工作质量合格率100%。 三、效果方面：项目目的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加强满意度调查，作为对该项目的管理和反馈。 2. 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良	中	一、预算执行情况：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2.2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2.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0.1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6.16%，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6.16%。 二、产出方面：项目组织2场培训活动，开展快速检测的农贸市场5家，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完成及时，但开展培训佐证材料欠缺，无签到表等佐证；质量指标设置“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与数量指标内容不对应。 三、效果方面：项目目的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树立公众认知度，切实保障全镇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但宣传效果提升无相关宣传佐证材料。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如年度内发现预算执行与预算批复有一定偏差，应单位年度内及时调整预算，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优化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确保指标与工作重点一致，尽量做到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对应。 3. 加强过程管理，强化基础档案收集、整理、存档工作，进一步增强各项绩效指标佐证材料的说服力度。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综合工作经费	优	良	一、预算执行情况：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74.8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3.54%，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3.54%。 二、产出方面：项目运营1间饭堂；购置办公用品5批，用于补充办公费、饭堂伙食费、邮电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档案整理费、值班餐费及其他费用等经费支出，任务完成达标率>90%，完成及时。 三、效果方面：项目目的保障单位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推动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提升，但缺少相关佐证材料。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2. 在指标设置时，做到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相关联，效益指标可修改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等指标。
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良	无	无
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优	无	无
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地下给水管、消防管道整改工程	优	无	无
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应急演练工作经费	良	无	无
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抽检经费	优	无	无
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东莞市东坑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经费	优	无	无
1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维护	优	无	无
1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执法工作经费（含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中	无	无
1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差	无	无
1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优	无	无
1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良	无	无
1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经费	中	无	无
1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资金	中	无	无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